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0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66590909 传真：0531-66590906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非诉[2019]JN088 号

致：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瑞博龙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马士彬、张莉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1)



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山东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中段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郑万强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52,347,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部分担任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47,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贵公司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经审查，上述第 1- 8 项议案按照普通决议表决程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士彬

张莉鑫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